

港交易及 所有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 性
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 明 並明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份內容 產生或因倚
內容 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

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

五 動 團 有 公 司

於百慕 冊成 之有 公司

份代 : 729

席 執 官 更

事會宣布 二 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:

- (1) 曹忠先生已 任本公司之 席執 官 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 事及主席
及
- (2) 本公司之執 事 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 席執 官。

席 執 官 任

五 動 團 有 公司「本公司」之 事會「事會」宣布 二
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執 事曹忠先生已 任本公司之 席執 官 但仍
留任為本公司之執 事及主席 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 治 因根據 港 合交易
所有 公司「交所」之 券上市 則「上市 則」 十四所 企業 治
守則條文 A.2.1 條之 求 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 席執 官的 。曹
先生向本公司 彼 事會並無意 分歧 且概無有 彼 任 席執 官之事宜
敦 本公司 東注意。

委任 席 執 官

本公司之執 事 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 席執 官 二 一九年七月十
九日 生效。

先生 38 歲 於二 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 事。彼亦為本公司執

委員會、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 交所 券上市 則 3.05 條 求之授權代 由二 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生效。先生於 本公司多 屬公司 包括 Chanje Energy, Inc. 擔任 事務。彼於二 一 年六月 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之 略 劃、投 係、公司交易及企業 工作。 先生現時為五 動力有 公司 份代 378 本公司之 屬公司 本公司 接擁有 當中 74.56% 份權益 公司之 份於 交所上市 之執 事。彼亦為 屬 曼 島商 凱 技 份有 公司之 事 公司之 份於 券櫃檯 中心上市 份代 5227 。先生於投 係及企業 方 擁有 富 。於加入本 公司前 彼由二 九年十一月 二 一 年六月為 交所上市公司 山國 源 團有 公司 份代 639 現已更改名 為 山 源 團有 公司 之 事 理助理兼投 係 理。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 商務學士學位。

已於本公告披 外 先生於 去三年並無在其 券於 港或海外任何 券市場上 市之公 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 事務 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 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位。彼 本公司之任何 事、 理人員、主 或控 東概無其他 係。

於本公告日期 先生於或 為於合共 167,000,000 本公司 份 「 份」 中擁 有權益 定 券及期 條例 XV 佔全 已發 份數 0.60% 。 權益包括由 先生持有之 1,000,000 份及根據本公司之 權 劃授予 先生可 166,000,000 份之 166,000,000 份 權。

先生 本公司已 服務協 由二 一七年三月八日 為期三年。根據本公司公 司 則及上市 則 彼 少每三年 於 東周年大會上 值告 及 任。先生 之 由 事會根據本公司 委員會參 其 、本公司 現及當時市況及 勢所 作出之建 定。

先生已 概無其他 料 根據上市 則 13.51(2)(h) 13.51(2)(v)條予以披 亦無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 則 13.51(2)條提 東垂注。

代 事會
五 動 團 有 公司
執 事
尹

港 二 一九年七月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 事會成員包括執 事曹忠先生 主席 、 尹先生 席執 官 及 平博士 席技 官 執 事 永 先生 以及獨 執 事 業先生、 大 先生及 先生。

址 <http://www.fdgev.com>